臺大歷史學報第 60 期
2017 年 12 月，頁 119-158

BIBLID1012-8514(2017)60pp.119-158
2016.4.27 收稿，2017.1.25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17.60.03

予奪在上——宋徽宗朝的違御筆責罰

李　如　鈞*

提　要

宋徽宗朝御筆盛行，對當時朝政造成重大影響，出現「御筆一下，無敢議者」情況，違背御筆的重刑責罰發揮了相當作用。最初，責罰僅以違制罪論處，刑度有限，無明顯嚇阻力。不過數年，責罰刑度大幅提高，改以侵犯皇帝尊嚴的十惡重罪大不恭論刑，自此違御筆責罰成為督催御筆執行、阻卻他人異議利器。爾後相繼出現「以大不恭論」、「以違御筆論」重刑規定，大不恭罪範圍漸形擴張，含括各層面，遠超既有成法，成為展現徽宗意志、彰顯皇權的具體象徵。

過去，蔡京多被視為違御筆責罰的創始與得利者，但從責罰發展過程觀之，無論其人是否主政，宰執集團對相關伸張皇權規定皆無異議，顯示徽宗與近臣間應有合意默契。就執行來看，大不恭刑罰遍布，實際受罰者卻有限，主導權亦由徽宗掌握，蔡京並無太多參與跡象。但是，自徽宗朝晚期，其身邊宦者、近臣日漸濫用違御筆責罰與大不恭罪重刑，恐嚇脅迫士庶官民，案件審決亦趨混亂，造成不少民怨和危害，蔡京此時實已年邁，淡出政壇。等到金人南侵，徽宗禪位，朝野要求廢除責罰、平反冤案的聲浪大起，欽宗亦順應眾意，急縮違御筆責罰及大不恭罪範圍。南宋各朝，御筆雖仍存在，卻未再有類似責罰。

關鍵詞：宋　御筆　違制罪　大不恭　宋徽宗　蔡京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E-mail: lrj2@ulive.pcc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宋徽宗朝御筆盛行
二、違御筆責罰的出現
三、大不恭刑罰的擴張
四、責罰的濫用與終止
結 語

前 言

宋徽宗（1082-1135，1100-1125 在位）耽於享樂，廢弛軍政，終至國破家亡，是眾人對北宋末年主要印象。尤其，居相位十多年的蔡京（1047-1126），為求掌權穩固，多方勸誘皇帝廣行奢靡之事，藉由徽宗「御筆」恣意行事，不僅在當時造成巨大影響，自南宋起更一再飽受批評。如樓鑰（1137-1213）上書光宗（1147-1200）時直言：「一時臣子誤國非一，而蔡京為首。京之誤國非一，而其甚者無如御筆之一事。」[1] 直至今日，學者仍分別就皇權與國家權力分野、[2]朝廷行政文書運作、[3]

1 樓鑰，《攻媿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卷 22，〈雷雪應詔條具封事〉，頁 5。

2 王育濟，〈論北宋末年的「御筆行事」〉，《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1 期（濟南），頁 54-62；德永洋介，〈宋代の御筆手詔〉，《東洋史研究》第 57 卷第 3 號（1998，京都），頁 1-68；楊建宏，〈略論宋代「內降」與國家權力的運行〉，《求索》2004 年第 11 期（長沙），頁 241-243。

3 楊世利，〈論北宋詔令中的內降、手詔、御筆手詔〉，《中州學刊》2007 年第 6 期（鄭州），頁 186-188；丁義玨，〈宋代的御前文字〉（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9），頁 9-27；張禕，〈制詔敕劄與北宋的政令頒行〉（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9），頁 144-146；王智勇，〈宋徽宗朝「御筆」與北宋後期政治〉，《宋代文化研究》2009 年第 2 期（成都），頁 594-604；余春燕、夏松濤，〈試析宋代「內降」頒出的種類及原因〉，《貴州文史叢刊》2012 年第 3 期（貴陽），頁 15-19；李健，〈北宋皇帝手詔研究〉（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2）；劉亞君，〈北宋手詔研究〉（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蔡京黨羽亂政諸層面，[4]探討徽宗朝「御筆」此一重要議題。

論及徽宗時期的御筆，不少人會提到「違御筆責罰」。在御筆廣行時期出生的曾敏行（1118-1175）嘗言：「時蔡京欲行其私意，恐三省臺諫多有駁難，故請直以御筆付有司。其或阻格，則以違制罪之。自是中外事無大小，惟其意之所欲，不復敢有異議者。」[5]樓鑰感嘆御筆亂象致使北方故土淪喪，也說到：「違御筆者初以違制論，後又以大不恭論，其實皆出于京也。」[6]此種譴責蔡京運用違御筆責罰阻卻反對意見，進而操弄御筆掌政專權的看法，在宋代文獻與現今徽宗朝相關研究多有述及。但是，為何會出現違背御筆要受重刑責罰的規定？又何以造成「不復敢有異議者」的強力壓制效果，以及立法上如何從「違制論」轉變到「大不恭論」？相關違御筆責罰的諸般環節，實存在許多未明之處。[7]

現存北宋晚期史料有限且散亂，加上南宋對此時期的敘述多持特定立場，頗有矛盾誤失。[8]目前關於違御筆責罰的範圍、發展演變等具體情況，仍不易掌握，這或許是未見專論探討主因。[9]相較過去，學界

陽：遼寧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13）；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頁 164-188；周佳，《北宋中央日常政務運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頁 407-468。

4 王瑞來，〈徽宗と蔡京—權力の絡み合い—〉，《アジア遊學》64「徽宗とその時代」（2004 年 6 月，東京），頁 34-44；張其凡，《北宋中後期政治探索》（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05）；楊小敏，《蔡京、蔡卞與北宋晚期政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5 曾敏行著，朱杰人標校，《獨醒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 8，頁 73-74。

6 樓鑰，《攻媿集》，卷 71，〈蔡京自書竄謫元符黨人詔草〉，頁 2-3。

7 近來法史學界已開始深入討論違制、違御筆、大不恭等問題，見胡俊成，〈律令、權力、言語——指斥乘輿罪考論〉，《研究生法學》第 31 卷第 4 期（2016 年 8 月，北京），頁 32-41；潘萍，〈宋代「違制」初探〉，《中國史研究》第 104 輯（2016 年 10 月，韓國大邱），頁 259-286。

8 研究徽宗朝的困難之處，可見包偉民，〈宋徽宗：「昏庸之君」與他的時代〉，《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2 期（2009 年 3 月，北京），頁 54-62。

9 李燾著，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徽宗朝政治情況關注漸增，[10]不少人指出御筆之主導者，恐非過去普遍認為的蔡京，而是徽宗彰顯個人政治企圖與君主權威的重要手法。[11]徽宗、蔡京與御筆廣行三者間呈現的君相關係，尚待釐清探討之處頗多。本文將爬梳既存史料，著意時序演變過程，重構違御筆責罰的規定、發展經過與實施情況，並配合既有御筆相關論著與北宋晚期政治史研究成果，討論違御筆責罰與御筆之關係，以及徽宗君臣在其中的角色。[12]

一、宋徽宗朝御筆盛行

單就字面意思，「御筆」是指皇帝親自書寫。如宋真宗（968-1022）嘗以「御筆寫『后土廟頌』字示宰相」，[13]仁宗（1010-1063）在觀文殿「詔取《王朴律準》觀視，御筆篆寫『律準』字於其底」。[14]廣義而言，舉凡皇帝書寫的字跡、便籤，親作的詩文書畫，或以其名義發布的文

局，2004；以下簡稱《續長編》）的徽、欽二朝記載不存。楊仲良據《續長編》所作《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 宛苑別藏本；以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的「御筆」部分亦已散佚，皆使御筆、違御筆責罰的實況不易釐清。

10 相較神宗與王安石的眾多討論，有關徽宗與蔡京的研究較少，可見小島毅，〈徽宗時代は何を示唆するか——アメリカにおける研究狀況から〉，《アジア遊學》64（2004 年 6 月，東京），頁 165-169。

11 藤本猛，胡鴻譯，〈崇寧五年正月政變——對遼交涉問題上徽宗與蔡京的對立〉，收入《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9 年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46-47；德永洋介，〈宋代の御筆手詔〉，頁 10；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64-188。

12 徽宗朝的權相、寵臣、宦官，以及君主獨裁制與王權象徵化的討論，可見林大介，〈蔡京とその政治集團—宋代の皇帝・宰相關係理解のための一考察—〉，《史朋》第 35 期（2003 年 2 月，札幌），頁 1-28；王曾瑜，〈宋徽宗時的姦臣群〉，《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3 期（上海），頁 1-46。

13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以下簡稱《宋會要》），禮 28 之 46。

14 《宋會要》，樂 1 之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書、命令，皆可稱作御筆。[15]

徽宗時期的御筆之所以廣受關注，一方面是徽宗自創的瘦金體御筆書法、題跋屢見於藝術文物，亦有不少御筆石刻傳諸後世。以刻石強調皇帝親筆文字，有學者認為徽宗是想藉此突顯個人御筆親跡之舉，期望與百姓直接交流。[16]更重要的，這些名為「御筆」、「御筆手詔」的文書，被賦予高度權威，廣泛用於朝政運作，甚至取代過去慣常的詔令。

王育濟指出：「像北宋末年那樣，在長達二十多年的時間裡，『御筆行事』幾乎完全代替了『詔令行事』，大量而又集中地作用於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這在歷史上卻也是罕見的。」[17]德永洋介亦將此時期御筆盛行現象，稱作「御筆政治」。[18]但是，正如王介（1157-1213）於南宋寧宗（1168-1224）即位後上奏提到「崇寧、大觀間事出御批，遂成北狩之禍」，明確指出御筆盛行與靖康之變密切相關。[19]故以結局而論，廣泛使用御筆文書，竟致國破家亡，宋室南渡。南宋各朝雖仍存在御筆，朝臣屢屢引據北宋末年亂象勸諫皇帝，實際運用範圍已較徽宗時期大為限縮。[20]

15 「御筆」一詞在宋代的意涵廣泛，相近者還有親筆、御書、御製、御札、親御翰墨等詞彙，作為朝政運作的御筆文書僅是其中一類。見王曾瑜，〈宋帝御集和御筆述論〉，《蘭州學刊》2015 年第 3 期（蘭州），頁 1-15；周佳，《北宋中央日常政務運行研究》，頁 428。

16 Patricia Ebrey, “Huizong’s Stone Inscriptions,” in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pp. 230-231.

17 王育濟，〈論北宋末年的「御筆行事」〉，頁 55。

18 德永洋介，〈宋代の御筆手詔〉，頁 10。

19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卷 400，〈王介傳〉，頁 12153。

20 南宋時期御筆實有不同於北宋的發展，見平田茂樹，〈日本宋代政治史研究述評〉，收入包偉民主編，《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徽宗朝御筆文書如此重要，但學者對其性質持有不同看法。[21]有的認為御筆是合法詔令的一種，由皇帝直接下達，位階比一般詔書高。[22]反之，有人主張御筆是未經宰執機構審議監督的不合法詔令，[23]或是皇帝違反既有行政文書體系，直接下達有關部門的命令。[24]近來研究則表明，徽宗朝御筆實是由過去的手詔、內降二種文書轉化而來。手詔是經宰執機構審議的合法御筆，與其他皇帝詔書不同，更具彰顯徽宗親筆之意；內降則是由皇帝直接下達各級機關，未經宰執機構審議。[25]但在實際運作中，兩者區分並不明顯，這亦是當時官員、後世史料記載乃至今人研究，常將二者等同視之的一大主因。[26]

御筆文書性質仍未定論，但由皇帝直接下達各級機關，未經宰執機構審議的御筆，最受學者關注。[27]劉珏（1078-1132）上奏欽宗時提到：「比者（徽宗時）內降數出，三省罕有可否，此御筆之開端也。」[28]南宋時，李心傳（1167-1240）亦指出「祖宗時，禁中處分事復外者，謂之內批。崇、觀後，謂之御筆」，[29]可見他們認為這類御筆的性質與內批相同，只是在徽宗朝改名。而內降、內批是指以皇帝名義從禁中批出的命令，乃表示皇帝個人意見的文件、便籤，形式不拘，皆為處理國政時

21 御筆、御筆手詔、御札、御批、手書、手詔、內批、內降等文書，有學人稱作「御前文字」，是「來自於皇帝個人的文書」。見丁義珏，〈宋代的御前文字〉，頁 9-27。宋代皇帝的御前文字，特別是徽宗的御筆文書，有諸多細節尚待深入解明。

22 王育濟，〈論北宋末年的「御筆行事」〉，頁 54-62。

23 楊世利，〈論北宋詔令中的內降、手詔、御筆手詔〉，頁 186-188。

24 楊建宏，〈略論宋代「內降」與國家權力的運行〉，頁 241-243；余春燕、夏松濤，〈試析宋代「內降」頒出的種類及原因〉，頁 15-19。

25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64-188。

26 周佳，《北宋中央日常政務運行研究》，頁 450-461。

27 此種直達有司的御筆，頒布流程與其他朝廷文書運作之區別，見平田茂樹，〈日本宋代政治研究述評〉圖二「宋代的文書流程」，收入氏著，林松濤、朱剛等譯，《宋代政治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1。

28 《宋史》，卷 378，〈劉珏傳〉，頁 11665。

29 李心傳著，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11，〈故事親筆與御筆內批不同〉，頁 67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必要文書。

此種文書引起爭議的原因，從曾肇（1047-1107）於元符三年（1100）徽宗即位之初的上言可知：

> 伏覩內中時有批降指揮，除付三省、樞密院外，亦有直付有司者。雖陛下睿明，必無過舉，然忖之事體，終有未安。蓋帝王號令不可輕出，必經中書參議，門下審駁，乃付尚書省施行。不經三省施行者，自昔謂之「斜封墨敕」，非盛世之事。[30]

皇帝是天子、一國之君，按理可直接下達指令，交付各級機關執行。但在唐宋政治體制中，皇帝的個人意見、指令需經宰執機構審議、侍從封駁等多道程序後，方能成為正式詔令。[31]跳過層層機制、直接下達有司的內降，在唐代被稱作「斜封墨敕」，[32]是皇帝任行私意、侵害朝廷的表現，會受到朝臣抵制。[33]兩宋諸朝由皇帝直達有司的內降甚多，但數量遠不及徽宗時期的御筆。尤其，當朝臣、官員面對大量不經三省、直接下達有司的御筆，罕有抗拒舉動，可謂相當特殊。

徽宗朝御筆廣布頒行，嚴重影響朝政。首先，對朝廷既有政務運作方式造成不小衝擊。面臨軍國要務、緊急情事，皇帝以御筆直接行事，

30 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 23，〈上徽宗論內降指揮不可直付有司〉，頁 231-232。

31 曾敏行著，朱杰人標校，《獨醒雜志》，卷 8，頁 73-74 提到：「祖宗以來，凡軍國大事，三省、樞密院議定，面奏畫旨。差除官吏，宰相以熟狀進入，畫可，始下中書造命，門下審讀。或有未當，中書則舍人封繳之，門下則給事封駁之，尚書方得奉行。猶恐未愜輿議，則又許侍從論思，臺諫奏劾」，可說是當時官員認為的理想朝廷文書運作流程。

32 唐代斜封墨敕的研究，見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公文形態、政務運行與制度變遷》（濟南：齊魯書社，2004）；游自勇，〈墨詔、墨敕與唐五代的政務運行〉，《歷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北京），頁 32-46。

33 自仁宗初年劉太后領政起，朝臣抵制直接下達有司之內降的記載開始增多，此後屢見兩宋君臣為此激烈爭論。原因在於這些內降僅是出於皇帝個人私意或受他人請託所頒出，並未與朝臣商議討論，但內容又涉及任免官員、減除罪責、寵信奉賞等要事，以致官員強烈抗拒。見余春燕、夏松濤，〈試析宋代「內降」頒出的種類及原因〉，頁 15-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確實較能掌握時機，[34]但徽宗朝御筆卻是「事無巨細，皆託而行」，[35]甚至「一日數下，而前後相違」。[36]過度運用的結果，「三省、有司奉行不暇」，以致「事之甚微，亦煩宸翰」，種種問題叢生。

其次，御筆為貫徹皇帝意志，不受既有成法束縛的廣泛下達，頻頻與諸多律令條文相互牴觸。欽宗即位不久，就有臣僚上言：「（御筆）出于法令之外，不復經由朝廷。有司得之，遂為定令。或因人而請，或因事而設，前後自相抵牾者甚多。」[37]對於法律整體性的干擾與破壞，可見一斑。

再者，因御筆頻濫，竟出現不少偽造御筆，用以欺瞞官府、騷擾百姓。[38]最後，御筆淪為宦官掌控，出現「繇是貴戚、近臣爭相請求（御筆），至使中人楊球代書，號曰『書楊』」的情況。[39]這些負面離譜情事，皆為徽宗朝御筆被後世批判最力者。

誠然，徽宗個人「自覽細務，悉降御筆」，[40]跨越政治運作層級、行政文書流程，「凡有中旨，皆降御筆施行」，[41]旨意直接下達有司，實北宋諸帝未有之局面。[42]但何以徽宗朝御筆得以突破制約，遍布盛

34 曹家齊，〈威權、速度與軍政績效——宋代金字牌遞新探〉，《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臺北），頁 67-100。

35 陳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27，頁 697。

36 《宋史》，卷 354，〈陸藴傳〉，頁 11160。

37 《宋會要》，刑法 1 之 32-33。

38 《宋會要》，刑法 2 之 72-73。

39 《宋史》，卷 472，〈蔡京傳〉，頁 13726。禁中女官亦為徽宗御前文字的代筆人，但不宜誇大她們在實際政務上的作用，徽宗御筆主要是由宦官代書。見鄧小南，〈掩映之間：宋代尚書內省管窺〉，《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臺北），頁 5-42。

40 《宋會要》，職官 1 之 45。

41 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卷 23，〈上欽宗論御筆中旨〉，頁 233。

42 無論徽宗是出於個人擴權之私或意圖超越父兄之治，御筆獨斷結果終是少利多害，並與北宋開國逐漸形成「立紀綱、召和氣、異論相攪」的祖宗之法，還有「以文書御天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行？學者指出，是因宋代君主專制膨脹，剝奪宰執機構權力，或歸咎於蔡京蒙蔽君主的弄權手法。也有學者認為，神宗（1048-1085）以來新舊黨爭，士大夫間彼此不和，兩派逐漸聽命於仲裁的皇帝，當是其中原因。[43]除此之外，違御筆責罰亦是一大關鍵。

宋代官員很清楚皇帝之意與朝廷之令的區別，徽宗之前的內降屢遭朝臣批評抵制，徽宗時期卻未出現太多反對聲浪，「三省臺諫官無所舉職，但摘紙尾書姓名而已」，御筆得以暢行無阻。[44]官員們甚且恐懼違御筆責罰，進而「有不類上札者，而群下皆莫敢言也」，[45]「違戾法憲、前後重複者，不敢執奏」。[46]

徽宗朝之前，朝臣若不聽從內降，大體不會受罰，遑論明文規定論處重刑。[47]此時卻演變為誰敢阻擋御筆，即可能獲罪受罰，其中差別甚巨。也無怪晚宋時呂中回顧這段歷史，慨歎「違紀綱為無罪，違御筆為有刑」，[48]「自黨籍之禁，鉗乎其前，御筆之約，束乎其後，人知言之未必有益而有禍，風俗寖成，瘖然而往往不能言矣」。[49]欲瞭解宋徽宗朝御筆文書盛行之因，違御筆責罰實是重要面向。下文將從違御筆責罰的發展過程著手，就刑罰、立法、實際執行各層面演變，深入探討責罰相關細節與釐清徽宗朝御筆等問題。

「事為之防，曲為之制」主以防弊的理性細密統治方式，實是顯著不同，故受到當時與後世的多所批評。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德永洋介，〈宋代の御筆手詔〉，頁 1-68。

43 王育濟，〈論北宋末年的「御筆行事」〉，頁 54-62。

44 曾敏行著，朱杰人標校，《獨醒雜志》，卷 8，頁 74。

45 陳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頁 697。

46 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卷 23，〈上欽宗論御筆中旨〉，頁 233-234。

47 有宋一朝，類似仁宗時張昪「凡內降所與，多持不下」的情況相當多，卻鮮見因阻擋內降而受罰之例。《宋史》，卷 318，〈張昪傳〉，頁 10363。

48 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卷 22，〈小人創御筆之令〉，頁 372。

49 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卷 23，〈求直言〉，頁 382-3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違御筆責罰的出現

徽宗朝御筆用以指揮政務的開始，一般認為是崇寧四年（1104），「御筆付三省、樞密院，更制陝西、河東軍政六事。三省、樞密院同奉御筆始此」。[50]違御筆責罰出現時間，《獨醒雜志》認為亦在同年，[51]其他史籍記載「違御筆，則以違制坐之」，[52]可知御筆用於領政後不久，違御筆責罰當已隨之而生。

起初，「違御筆以違制坐之」，論處「違制罪」，責罰刑度並不算高。開國律典《宋刑統》中，將原先唐代的五條律令，統整為「制書稽緩錯誤」門，[53]內容是規範官員製作、傳遞、收受、執行制書與官文書時，因故意或過失犯錯，該受到何種處罰。違制罪就是其中「被制書施行有違」的規定：

>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注：失錯，謂失其旨。
>
>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54]

違制罪的立法目的，是懲罰未依制書內容行事的官員，過失者處杖一百，故意者徒二年。「違御筆以違制坐之」，指官員未遵御筆指示行事，最高要處徒二年刑罰，輕者杖一百。但是，要單靠此種刑度，就能造成「以違制坐，以壞封駁之制」、[55]「御筆一下，無敢議者」，[56]恐怕相當

50 陳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頁 687-688。

51 曾敏行著，朱杰人標校，《獨醒雜志》，卷 8，頁 73-74。

52 王稱撰，孫言誠點校，《東都事略》（濟南：齊魯書社，2000），卷 101，〈蔡京傳〉，頁 867；《宋史》，卷 472，〈蔡京傳〉，頁 13726。

53 即「稽緩制書官文書」、「被制書施行有違」、「受制忘誤」、「制書官文書誤輒改定」四條律文，再加上一條《公式令》令文。竇儀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 9，〈職制律〉，頁 176-178。

54 竇儀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卷 9，〈職制律〉，頁 177。

55 王稱撰，孫言誠點校，《東都事略》，卷 101，〈蔡京傳〉，頁 867；《宋史》，卷 4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困難。故此時「違御筆以違制坐之」的目的，當非主以刑罰威嚇，應該從立法角度觀之。違御筆責罰出現，一是確定違反御筆者的適用刑罰，二則改變御筆文書性質，使其成為正式皇帝文書之一。[57]

《宋刑統》違制罪的「問答」載明：「上條『稽緩制書』，注云：『謄制、敕、符、移之類，皆是』。」[58]可知制、敕、符等文書都算制書的一種，範圍相當廣泛。這些皆出自皇帝，並經審議監督的合法文書，官員觸犯此罪，等同違反皇帝個人意志，理當受罰。但是，內降、御筆卻未包括在內，倘若它們本來就在制書範疇之內，以違制罪論處不難理解，「違御筆者初以違制論」可說多此一舉。因為既是合法制書，無須格外強調，只要未按內容行事，即可用違制罪論處。故崇寧四年特別聲明違御筆者依違制罪處罰，很大程度應是將過去屢遭批評的內降，藉改稱「御筆」之機，提升其位階至等同制書。要求官員必須執行御筆文書內容，違者將受處罰。

而御筆、違御筆責罰出現未久，蔡京突因星變遭罷職，由政敵趙挺之（1040-1107）取代。此時，御筆與違御筆責罰並未中止，隔年正月（大觀元年，1107），蔡京復相，未作任何更動。再度任相的蔡京，對其去位時上言批評他的人毫不留情，大舉整肅，接連造成「蘇州錢獄」、「妖人張懷素」等大案，不少臣民紛遭迫害。[59]不過，這些由蔡京主導的案

〈蔡京傳〉，頁 13726。

56 曾敏行著，朱杰人標校，《獨醒雜志》，卷 8，頁 73-74。

57 自真宗朝開始，宋廷出現一種簡便快速的立法論刑方式：「以違制論」，即以違制罪的刑度當作論刑依據。如有「違法應受處分而法律無具體條文規定者」，即以違制罪刑度論處，但因徒、杖刑可據「折杖法」減刑，實際上所受刑罰較低。見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四章　宋代主要罪名〉，頁 120-122；薛梅卿、趙曉耕主編，《兩宋法制通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第七章　刑事律法〉，頁 363。因此，違反徽宗的御筆要受違制罪論處，私意以為表層意思是違反皇帝制書，但實亦有「違背御筆者當受處罰，因無具體條文規定，故以違制罪論處」之意。

58 竇儀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卷 9，〈職制律〉，頁 177。

59 中嶋敏，〈蔡京の當十錢と蘇州錢法の獄〉，收入氏著，《東洋史學論集》（東京：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件中，並未見他使用違御筆責罰。

兩年後，大觀三年（1109）五月制定違御筆法，違御筆責罰進入另一階段。《皇朝編年綱目備要》載「詔中外官司，輒敢申明衝改御筆處分者，以大不恭論」，此時距責罰初現不及五年。[60]從「輒敢申明衝改」來看，違御筆責罰對象仍是官員，但刑罰由違制罪改為大不恭罪，刑度提高許多。《宋刑統》載「名例：大不恭犯翼祖廟諱，改為恭」，為避太祖祖父趙敬名諱，宋律將唐律的大不敬罪改作大不恭罪。無論大不敬還是大不恭，皆屬十惡重罪，目的是處罰侵犯皇帝個人與皇家之舉措，以維護皇室尊嚴。[61]

大不恭罪並非單項罪名，而是九種罪名的總稱。分別為：盜大祀神御之物、盜乘輿服御物、盜御寶、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62]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前四種處罰侵犯皇帝及其先祖的御用物品，屬故意；次三項懲治無視皇帝個人安危的舉措，屬過失；最後二者是重罰言語上觸犯皇帝權威的行為，故意、過失皆有。[63]由於與皇帝切身相關，大不恭的各罪刑罰皆相當重，刑責最輕是流二千五百里，最高可判斬、絞刑。故違御筆責罰改用大不恭罪論處，至少論處流二千五百里，[64]

古書院，1988），頁 31-43；藤本猛，〈妖人・張懷素の獄〉，收入氏著，《風流天子と「君主獨裁制」——北宋徽宗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4），頁 97-133。

60 陳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頁 696；李埴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17，頁 470。

61 關於唐宋律文的大不敬罪、大不恭罪，可見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 91-92；錢大群，《唐律疏議新注》（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 29-33；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0），頁 202。

62 宋代「指斥乘輿」的例子，可見王曾瑜，〈「指斥乘輿」罪的演變〉，《炎黃春秋》2015 年第 9 期（北京），頁 87-90；胡俊成，〈律令、權力、言語——指斥乘輿罪考論〉，《研究生法學》第 31 卷第 4 期，頁 32-41。

63 私意以為，這時違御筆改用大不恭罪論處，並非硬納入原本律典中的九項罪名，而是擴張大不恭罪的適用範圍。簡單說，就是大不恭罪新增更多罪名。

64 唐宋律典規定的五刑：笞、杖、徒、流、死。徒二年後，又有徒二年半、三年，再接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且多半不能獲得減刑，較違制罪最高徒二年，已連升四級。[65]

如此一來，重刑威嚇效果大幅提升；同時亦提高御筆文書位階，較其他只用違制罪論處的皇帝文書為高。對照過往情況，內降多被視為不合法，屢屢遭朝臣抵制，至此卻變成合法，且由最低階文書一舉提至最高階，成為最能代表皇帝意志的文書。

違御筆責罰大幅改動之際，一個月後蔡京再次去相，責罰的重大改變與其人之關係，頗耐人尋味。有學者指出，之前御筆、違御筆責罰出現不久，蔡京即因星變遭罷；徽宗首次御筆手詔內容為緩和蔡京打壓元祐黨人之舉；[66]以及當時宰執集團、朝中主要官員多為同黨之人，內部反對蔡京者幾近消失等情況，[67]總結認為，若說違御筆責罰是蔡京為求壓制異論而生，對他而言似無必要。[68]

這些看法，與過往普遍認為蔡京是御筆、違御筆責罰的創始與得利者大相逕庭，但從其他層面思考，則仍可商榷。首先，違御筆責罰初期以違制罪論處，並非重刑，無強大威嚇力，御筆何故仍可逐步推行？御筆為皇帝所發，是皇權侵奪相權的手法，不利於宰相，[69]倘若沒有蔡京

是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

65 大不恭是十惡重罪，逢赦不輕免，朝廷大赦時多重申此點。如仁宗天聖七年（1029）四月，殿中侍御史張逸上言：「庚寅赦書，十惡與四殺連文，並為已殺人者不赦。然則十惡殺人者，亦得赦矣，恐非詔意，請明示有司。」遂詔十惡罪，無輕重皆不赦。見《續長編》，卷 107，天聖七年四月辛卯條，頁 2506。而十惡也多不可贖，見陳俊強、高梓軒，〈唐律十惡是否能以贖論〉，《法制史研究》第 31 期（2017 年 7 月，臺北），頁 243-269。

66 《長編紀事本末》，卷 122，〈禁元祐黨人下〉，頁 15。（崇寧四年）十二月癸巳，御筆手詔：「昨降手劄，應上書、奏疏見編管、羈管人令還鄉里，責親屬保任。而有司止從量移，其誣謗深重，除范柔中、鄧考甫不放外，餘並依已降指揮放還鄉里，令親屬保任如法。」

67 蔡京從崇寧初任相起，經過元祐黨人碑樹立、設立講議司等事，已是排除政敵，大權在握，崇寧三年成為獨相。吳業國，〈講議司與北宋晚期政局〉，《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7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成都），頁 94-98。

68 藤本猛，〈崇寧五年正月政變——對遼交涉問題上徽宗與蔡京的對立〉，頁 46-47。

69 王瑞來對學界多採宋代君主獨裁提高、皇權擴張的看法，屢屢表達不同意見。他認為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及其他宰執成員默許，徽宗能如此伸張權力，實是不大可能。[70]

再者，蔡京雖專擅朝政，但身旁無政敵時間並不算長。崇寧三年，趙挺之任右僕射，對「人有獻言於上者，（蔡京）則指為異論，必加竄斥」的行為，上告徽宗。[71]二人後來相互爭權，「挺之屢陳京姦惡，力請補外」，[72]終在御筆創設前夕，挺之去職。但當蔡京遭罷後，趙旋即代之，一舉廢除蔡京之前推行的政策。

蔡京第二度任相期間與罷相之後，反對者更是不減，紛紛對他執政時的專擅行為提出抨擊。如御史中丞石公弼（1061-1115）、侍御史毛注等人分別論奏，當蔡去職一段時日，御史張克公仍批其「不軌不忠，凡數十事」，[73]可見許多人對蔡京專權不滿。方軫亦直言上奏：

> 每有奏請，盡乞作御筆指揮行出，語士大夫曰：「此上意也。」明日或降指揮，更不施行，則又語人曰：「京實告之也。」善則稱己，過則稱君，必欲陛下歛天下之怨而後已。[74]

蔡京運用徽宗御筆掩護己意的作法，頗受時人注意。[75]《東都事略》載「京益專政，患言者議己，故作御筆密進擬，而丐徽宗親書以降出

代皇權雖較唐代為高，但限制仍多，尤其宰相在制度上的權力不少，能制約君主。見王瑞來，〈論宋代皇權〉，《歷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北京），頁 144-160、〈皇權再論〉，《史學集刊》2010 年第 1 期（長春），頁 3-25。

70 此時宰執成員：中書侍郎吳居厚、知樞密院事張康國、同知樞密院事劉逵、尚書左丞何執中、尚書右丞鄧洵武，多是蔡京黨羽或與其友好。蔡京第一次執政，確實是他專權最盛之時。林大介，〈蔡京とその政治集團〉，頁 1-28。

71 陳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頁 684。

72 陳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頁 686。

73 《宋史》，卷 472，〈蔡京傳〉，頁 13725。

74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1，崇寧五年二月丙寅條，頁 724。

75 王明清，《揮麈錄．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3，頁 109-112。王明清提到，《續長編》記載方軫在蔡京第二次任相後的上奏，「家間偶存此疏，錄以呈太史李公仁甫，載之長編」，是由其提供給李燾。他亦認為，「當是時也，元長領天下事，誰敢言者。軫獨能奮不顧身，無所回避如此」，可見當時人們並非不知蔡京的弄權手法，只是懼怕其權勢，不敢多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76]蔡京先預擬內容上呈徽宗，希望藉展現皇帝意志的御筆作為保護傘，阻絕政敵可能的批評反對，正可顯示蔡京當時處境。

很巧合，違御筆責罰出現與刑度大幅提高後，蔡京在看似大權穩固之際，二次遭到罷職。倘若他想要「行其私意」，應有許多軟硬手法可施；若要據此認為他與違御筆責罰無太大關連，實亦未甚周全。畢竟，對一位歷經熙豐、元祐到建中靖國種種宦海起伏，屢上屢下的政治老手，特別是徽宗剛上臺時，蔡京差點被逐出中央，他對於未來不會舊事重演，永保權位，並無十足把握。

蔡京於崇寧初年任相後，居相位甚久，且有一段時間身為獨相，但因星變被黜時，旋遭敵對者取代。[77]第二次任相，朝臣彼此間矛盾更為明顯，反對者越來越多，凡此都有可能促使蔡京尋求強烈手段，穩固自己的權力地位。或如樓鑰所言「其初猶有正人在朝，間有執奏。京欲其必行，又改其法，違者以大不恭論」，[78]蔡京也許想藉提高違御筆責罰，將徽宗推至臺前，用皇帝御筆當作擋箭牌，阻卻反對意見。[79]

因此，蔡京是否為御筆、違御筆責罰的獲益者？支持或質疑說法皆有其理，進一步梳理蔡京前二次領政時間與違御筆責罰的立法演進過程，可知他雖參與其中，卻非主領其事。惟面對此種擴張皇權的立法，蔡京及其黨羽不可能裝聾作啞，故徽宗與近臣間應有合意默契。

---

76 王稱撰，孫言誠點校，《東都事略》，卷 101，〈蔡京傳〉，頁 867。

77 藤本猛指出，可能原因之一是徽宗與蔡京在外交政策上的不和。見氏著，〈崇寧五年正月政變——對遼交涉問題上徽宗與蔡京的對立〉，頁 46-47。

78 樓鑰，《攻媿集》，卷 22，〈雷雪應詔條具封事〉，頁 5-6。

79 此由吳敏破格拔擢一事可見。《宋史》，卷 352，〈吳敏傳〉，頁 11123：「大觀二年，辟雍私試首選。蔡京喜其文，欲妻以女，敏辭。因擢浙東學事司幹官，為秘書省校書郎，京薦之充館職。中書侍郎劉正夫以敏未嘗過省，不可，京乃請御筆特召上殿，除右司郎官。御筆自此始，違者以大不恭論，繇是權倖爭請御筆，而繳駁之任廢矣。」《宋史》，卷 20，〈徽宗二〉，頁 385 又載：「（大觀四年）八月乙亥，以劉正夫為中書侍郎。」但蔡京早於大觀三年罷相，政和初年始再起，故吳敏一事仍待深究，但亦可顯示蔡京需要徽宗御筆以抵抗外界反對阻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蔡京前後任相四次，[80]每次任相起迄時間與違御筆責罰刑度與論罪範圍的關係，整理如表一所示。兩者對照，可知在責罰轉變之初，特別是改為大不恭罪不久，蔡京即去相，此後未見他反對違御筆責罰。宣和年間違御筆責罰肆虐，蔡京泰半為退隱狀態。故御筆、違御筆責罰的廣布，蔡京不可說毫無所悉，但重要性亦非過往研究所認為的關係密切。詳見後述。

表一　蔡京任相與違御筆責罰關係表

蔡京任相起迄時間	崇寧元年七月到五年二月（1102-1106）	大觀元年正月到三年六月（1107-1109）	政和二年五月到宣和二年六月（1112-1120）	宣和六年十二月到七年四月（1124-1125）
違御筆責罰施行概況	崇寧四年七月後以違制罪論處，半年後蔡京去相	大觀三年五月改大不恭罪，蔡京一個月內去相	以違御筆、大不恭論罪漸增，積緩御筆三日即處大不恭罪	宣和年間違御筆責罰更為肆虐，蔡京大半時間未任相

三、大不恭刑罰的擴張

蔡京第二次去相後，違御筆責罰仍以大不恭論刑。不久又有新變化，出現了二類大不恭刑罰規定。大觀四年（1110）正月，徽宗以「天下寺院不得設高座僭擬，使其徒列拜其下」為由，下詔「非其徒而設拜者，以大不恭論」，[81]《宋史》則載「詔：士庶拜僧者，論以大不恭」。[82]由此可知，是對違反規定者以大不恭罪論刑。

政和二年（1112）正月，徽宗為了遏止士庶百姓穿戴胡服風氣，亦用「違反某事，以違御筆論」方式，要求：「自今應敢雜服若氈笠釣墜

80 蔡京任相四次起迄時間，見久保田和男，《宋代開封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十章：徽宗朝首都空間的重構〉，頁 223。

81 《宋會要》，刑法 2 之 51。

82 《宋史》，卷 20，〈徽宗二〉，頁 3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類者，以違御筆論。布告中外，咸使聞知。」[83]此時違御筆責罰早由違制罪改為大不恭罪論處，故「以違御筆論」刑罰同樣以大不恭論罪。這二類新規定方式出現，大不恭罪可說更形擴張，不僅範圍比原先違御筆責罰寬泛，處罰對象也從官員擴展到士庶百姓。

同年五月，罷相近三年的蔡京開始第三度主政，違御筆責罰在隔年正月增添新的「稽緩御筆」規定：「應承受御筆處分無故違限一時者徒二年，一日加一等，三日以大不恭論。」[84]要求官員當在御筆明定時限內完成任務，無故耽誤者，最重處大不恭罪。相較最初的違御筆責罰，至多論處違制罪，徒二年，此時已加重到僅是延遲御筆，就要被判處同樣刑罰，耽誤三日以上即處大不恭重罪。可見違御筆責罰這時已變得極度嚴格，督催力十足，[85]也再次表明御筆位階高於其他制書。

不僅如此，「以大不恭論」、「以違御筆論」的規定，在蔡京回朝領政後明顯增多。[86]政和三年（1113）十二月，對於官吏「置杖不如法，決罰多過數」的虐民惡行，[87]以及有人在西京大內「採伐窠木、損毀古跡」的破壞行徑，皆採「以違御筆論」論處。[88]政和五年十一月，認為百姓「燃頂、煉臂、刺血、斷指」等過度佞佛舉措，「毀傷支體」，有

83 宋綬、宋敏求同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99，〈禁止雜服若氈笠釣墅之類御筆〉，頁 738。

84 陳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頁 696；李埴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卷 17，頁 480。

85 《宋刑統》的「稽緩制書」處罰，最高僅判徒罪，無怪時人評論：「所以分御筆、聖旨者，以違慢住滯科罪輕重不同。」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11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 60，紹興二年十一月條，頁 1034。政和八年四月雖稍放寬承受御筆期限，但罰則仍是違限三日「以大不恭論」，顯示御筆位階高於其他制書。

86 「以違御筆論」、「以大不恭論」的規定方式，當非徽宗個人與蔡京等朝臣一時興起，而是依循「以違制論」，見潘萍，〈宋代「違制」初探〉，頁 259-286。

87 宋綬、宋敏求同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卷 202，〈置杖不如法決罰過多許越訴御筆〉，頁 751。

88 《宋會要》，方域 1 之 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害風教，下詔要求「違者以大不恭論」。[89]

此後，大不恭刑罰規定持續擴張，政和七年（1117）御史中丞王安中（1076-1134）上奏言及：

> 臣恭覽御筆所調告，有以一道德、嚴分守者，有以隆道揆、明法守者，有肅朝儀者，有整軍政者，有正官制者，有抑吏強者，有戒元祐黨人覆出為惡者，有戒諸司奏請之有衝改者，有戒監司、守令不切遵守御筆者，有戒侍從而下非職干預侵越者，有戒除橫行落內職夤緣請求者，有申敕常平散斂玩法為姦者，有申敕和預買前期給價者，有申敕賚錫錢妄傳文移者，有申敕推賞濫冒、不以勞能定等者，有申敕明堂推恩輒有攀援者。[90]

由於許多「以違御筆論」、「以大不恭論」的規定是以御筆下達，涵蓋事項既廣又細，用大不恭罪論刑的罪名隨之增多。朝臣間卻未見明顯反對聲浪，可說御筆政治在政和中晚期已儼然成形。

細究一般詔書內的大不恭刑罰規定，[91]徽宗朝諸般政策，如廣為人知的崇奉道教、貶抑寺僧，更改財政稅制、文武官制，以及鹽、茶法等興革措施皆包括在內，[92]大幅擴張大不恭罪的範圍。[93]其中重要且為人熟

89 《宋會要》，刑法 2 之 65。

90 《宋會要》，職官 55 之 13-14。

91 就筆者對現存史料的粗略統計，「以違御筆論」數量多於「以大不恭論」。目前所能見到「以大不恭論」、「以違御筆論」記載，《宋會要》最多，《宋大詔令集》次之，多半在政和中後期到宣和初年間。這些規定所涉範圍廣泛，《宋會要》17 門類中，以大不恭論佔了 5 門（門類後為條數）：「禮 1、職官 4、選舉 1、食貨 12、刑法 8」，以違御筆論則有九門：「帝系 1、禮 3、輿服 2、職官 31、選舉 3、食貨 25、刑法 15、兵 4、方域 4。」《宋大詔令集》的以大不恭論，在「典禮：貢獻 1，政事：常平 2、禁約 1」，以違御筆論則是「典禮：明堂 1，政事：學校 1、官制 3、常平 1、誡飭 2、禁約 1、刑法 1、道釋 2」。單單這些範圍的數量就已不少，實際總數應遠多於此。

92 王曾瑜，〈北宋晚期政治簡論〉，《中國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北京），頁 82-87。

93 其中，有些既有罪名的刑度被大幅提高，例如對散佈「傳報差除」消息之人，大觀元年的規定是「令開封府立賞一百貫，許人告捕，仍以違制論」，後來提高為「今後妄有傳報差除，以違御筆論」。《宋會要》，刑法 2 之 47、刑法 2 之 7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悉，即「聯金滅遼」初始就有御筆下達，要求「通好女真事，監司帥臣並不許干預，如違並以違御筆論」。[94]

若進一步與《宋刑統》等既有成法相比，則知此時用大不恭罪論刑的規定數量，較之過往超出數十倍，確屬前所未有。畢竟在唐宋律典中，大不恭罪行雖不如謀反、謀大逆、謀叛嚴重，但因是對皇帝不敬之罪，仍屬廣義的反叛罪。[95]故在徽宗之前的大不恭罪範圍，限定在皇帝、皇家事務，九項罪名的定義皆十分清楚，目的就是避免他人誤陷重刑。但是，自政和中期起情勢丕變，處以大不恭罪的罪名數量日漸增多、所涉項目寬泛，不再僅限於皇帝和皇家，真是傳統中國法律的一大奇特景象。

何以要用大不恭罪廣泛論刑？當與徽宗個人統治理念息息相關。當時有詔稱：

> 出令制法，重輕予奪在上。比降特旨處分，而三省引用敕令，以為妨礙，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殺生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何格令之有？臣強之漸，不可不戒。自今應有特旨處分，間有利害，明具論奏，虛心以聽；如或以常法沮格不行，以大不恭論。[96]

這是重申立法權柄在皇帝手中，徽宗特旨的位階高於既有成法，強調君臣關係的嚴格分際，要求朝臣們不可用常法抗拒御筆處分，否則要受大不恭罪論處。而大不恭罪的原先立法目的，就是規定為臣者應有肅敬之

94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政和八年正月三日丙戌條，頁 5-6。

95 甘懷真，〈從唐代反逆罪看君臣關係的法制化〉，收入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頁 346-348。

96 《宋史》，卷 200，〈刑法二〉，頁 4990-4991。鄧廣銘認為，這段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7，頁 696 所載「（大觀三年五月）詔中外官司，輒敢申明衝改御筆處分者，以大不恭論」，當屬同一件事，故《刑法志》崇寧五年的記載應有誤。見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證〉，收入氏著，《鄧廣銘全集．第九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頁 264-265。筆者也認為從違御筆責罰的發展過程觀之，此段出現的時間應是大觀後期，而非崇寧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心、人臣之禮，不可對皇帝有不當的態度與言行。[97]由此可見，徽宗確實將御筆當作自己意志的延伸，要求臣民必須遵守，違者即犯下對皇帝不敬之罪。

因此，「以違御筆論」、「以大不恭論」規定頻頻出現，皆採用大不恭罪論處，可說強調君主擁有「擅殺生」、「能利害」的絕對權威，在立法層面的予奪在上姿態，是突出皇帝個人角色，彰顯徽宗意志的重要方式。無怪乎當時眾所周知的政策，若欲要求臣民遵從，多是用大不恭刑罰規定，近似政令宣導。方誠峰已指出御筆與其他皇帝文書的差別，不在出令方式，而是呈現命令的方式，如瘦金體的展現、嚴格行下之限、隆重載體等特徵。[98]故可知御筆、違御筆責罰、大不恭刑罰規定，皆是徽宗欲突顯自身存在、君臨天下的意圖，也表明皇權正逐步擴大。[99]

從違御筆責罰、大不恭罪實際執行觀之，徽宗予奪在上的姿態，清晰可見。在當時重刑廣布下，必有人受罰，如李綱（1083-1134）岳父張根，深受徽宗倚重，屢屢直言上諫不諱。但在政和末擔任淮南轉運使時，認為御筆要求時限不盡合理，上書力請展延，竟以「輕躁妄言，不循分義，親書奏牘，注改草略，傲慢不恭」的罪名遭罷，先貶監信州酒稅，又被朝臣論奏，再改濠州團練副使，送「郴州安置」。張根隨後因過往討賊之功返家居住，然不久即謝世。[100]

在徽宗極度崇奉道教政策下，政和後期各地陸續興修神霄宮，「觀望者競為侈費」，時任婺州浦江知縣的王縉（1073-1159）不願配合，「邑當置下院，獨取之遠鄉僅以充數而已」，僅消極因應。當他面對上級詰問，就以「朝旨不言城內外縣境有觀而舍之，吾非違御筆也」為由，巧

97 甘懷真，〈中國古代的罪的觀念〉，收入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頁 373-374。

98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64-188。

99 宋代皇權與相權的學術討論甚多，見張邦煒，〈論宋代的皇權和相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2 期（1994 年 4 月，成都），頁 60-68。

100 《宋會要》，職官 68 之 40；陳均編，許沖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8，頁 7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妙躲避違背御筆的可能責罰。[101]不過還是有些官員，包括宗澤（1060-1128）在內，因「改建神霄宮不虔及科決道士」，以及「不即奉行制書，存留僧寺形勝、佛像，及決罰道流」等原因，被判違反大不恭刑罰規定，停職處分。[102]

違御筆責罰、大不恭罪的範圍既廣且重，但目前所見政和年間的受罰者十分有限。一方面固然規定過繁，執行成效必打折扣，但更重要當是徽宗自身態度。[103]回顧哲宗（1077-1100）朝之前大不恭案件，數量不多，卻在新舊黨人相互迫害背景下，雙方皆曾利用大不恭罪攻擊對方。神宗時蘇軾（1036-1101）「烏臺詩案」，哲宗時蔡確（1037-1093）「車蓋亭案」等文字獄中，[104]大不恭罪都成為壓迫政敵的手段，而這也因大不恭罪威力不單僅限刑罰本身。

大不恭案件侵犯皇帝尊嚴，可以直接成立詔獄審理。[105]從北宋許多詔獄案件的審訊過程，可知蘇軾等人承受皮肉之苦、精神折磨，故大不

101 張栻，《南軒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以下所引《文淵閣四庫全書》出版資料相同，不另註出），卷 38，〈王司諫墓誌銘〉，頁 7-8。

102 《宋史》，卷 22，〈徽宗四〉，頁 404、卷 348，〈黃葆光傳〉，頁 11028-11029。

103 北宋普遍流傳「太祖不殺大臣誓約」的說法，實際情況確實罕殺文臣，武臣遭殺戮者亦少。誓約真實性有待討論，但君主對於誅殺大臣抱持謹慎態度，加上朝臣多方制約、士大夫自我保護意識等因素亦是關鍵。相關討論可見李峰，〈太祖誓約「不誅大臣、言官」新論——兼與張希清、劉浦江等先生商榷〉，《史林》2012 年第 6 期（上海），頁 53-63。

104 戴建國，〈熙豐詔獄與北宋政治〉，《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 期（上海），頁 114-127；金中樞，〈車蓋亭詩案研究〉，收入《宋史研究集》第 20 輯（臺北：國立編譯館，1990），頁 183-256；方誠峰，〈「文字」的意義：論宋哲宗親政時期的修史、編類章疏與看詳訴理文字〉，《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7 卷第 2 期（2010 年 3 月，北京），頁 96-104。

105 宋代詔獄的相關研究不少，見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收入氏著，《宋史叢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頁 41-72；戴建國，〈宋代詔獄制度述論〉，收入氏著，《宋代法制初探》（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頁 246-263；平田茂樹，〈宋代の朋党と詔獄〉，收入氏著，《宋代政治構造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2），頁 139-1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恭案件審理時的嚴酷刑訊，亦讓人深感恐懼。再則，大不恭罪的實際論刑範圍深具彈性，幸運者可獲皇帝寬恕免罪，[106]最重則會被判死刑。而判決前，宰執集團、言官等重臣皆能表示意見，影響皇帝裁決，故無法保證不會有人趁機陷害。因此，對被控犯大不恭罪者來說，最終獲得何種處分的不確定性，亦是讓人懼怕的重要關鍵。

按理，依蔡京屢用司法手段迫害、打擊反對者的過往歷史，倘若他充分運用違御筆責罰，應該興起連番大獄，趁機整肅政敵，但這段期間卻未見他有如此作為。[107]

就如政和六年（1116）諫官黃葆光（1067-1124）上言徽宗，「三省吏猥多，如遷補、升轉、奉入、賞勞之類，非元豐舊制者，其大弊有十，願一切革去」，勸諫皇帝勿過度奢侈浪費。徽宗聽聞即命改正，蔡京卻「怒其異己，密白帝，請降御筆云：『當豐亨豫大之時，為衰亂減損之計』」，葆光反遭降職。[108]此篇御筆末尾提到「蠹害之人，敢私行智，為臣不忠罪莫大此。可令御史臺覺察糾奏，有犯以違御筆論，布告中外。咸使聞知，仍榜朝堂」，可見蔡京除讓反對者貶官外，更藉由大不恭刑罰規定，恐嚇他人不得再有類似言論。[109]但是，蔡京並未重施「同文館獄」、「蘇州錢獄」之故伎，趁機迫害。黃葆光很快回復職位，對黃身處的敵對陣營，蔡京也沒有進一步追懲。[110]

106 犯大不恭罪的最好結果，是皇帝不計較頂撞他的官員，其人可視為未犯此罪。這是讓臣子在議政時不必過於忌憚，具有言論彈性。見甘懷真，〈從唐代反逆罪看君臣關係的法制化〉，頁 347-348。

107 前述張根獲罪原因，一為他直言朝臣缺失，常得罪人；二，任轉運使時，舉發權貴假借綱運船隻，違法運送私人名貴竹石進京，故朝臣趁他力請延展御筆促限時，以違抗御筆之名伺機報復。汪藻，《浮溪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4，〈朝散大夫直龍圖閣張公行狀〉，頁 279。這裡的權貴是宦官而非蔡京的可能性較高，見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221。

108 《宋史》，卷 179，〈食貨下一〉，頁 4367、卷 348，〈黃葆光傳〉，頁 11028。

109 宋綬、宋敏求同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卷 197，〈誡諭不更改政事手詔〉，頁 727。

110 《宋史》，卷 348，〈黃葆光傳〉，頁 11028-11029 載：「（黃葆光）本出鄭居中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藤本猛指出，徽宗與蔡京在政和中期已發生不少衝突。[111]方誠峰則認為蔡京雖以太師身分總治三省事，但身為「公相」的他，看似權力達到顛峰，在權力結構中卻是被刻意限制。[112]蔡京四子蔡絛曾云「政和初，上始躬攬權綱，不欲付諸大臣」、[113]「政和三四年，由上自攬權綱，政歸九重，而後皆以御筆從事」，[114]雖然有替父親卸責之嫌，但蔡京在這時期的權力確實是被逐漸收回。畢竟，當時他已近六十五歲高齡，徽宗也非早年的少年天子，歷經十多年皇帝生涯，應有其自身主張與對政局的掌控之道。而從大不恭刑罰規定增多，執行上卻相對寬鬆來看，徽宗可說掌握大不恭罪的實際執行權，蔡京的角色並不明顯。[115]

四、責罰的濫用與終止

大不恭刑罰實際執行雖屬寬鬆，但規定頻頻頒布，日久形成一種威嚇氛圍，出現不少負面影響。政和八年末改年號為重和（1118）後，有臣僚上言：「姦人巧詐，妄為命令，恐動官司，規求貨財者，都城之內尚或有之，況萬里之遠耶？」明指已有人在京城與某些州郡，拿著偽造

故極論蔡京無所顧。」又鄭居中最初與蔡京友好，不久相互敵對，受徽宗賞識的居中在政和年間屢屢與蔡京衝突，見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52。

111 藤本猛，〈封禪をめぐる徽宗と蔡京の關係〉，收入氏著，《風流天子と「君主獨裁制」》，頁 135-179。

112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47-163。

113 蔡絛，《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頁 18-19。

114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 6，頁 109-110。

115 違御筆責罰的立法與實際執行看似有落差，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罪刑本身，大不恭罪在立法上是給予皇帝自由裁量之權，輕可免罪，重則嚴罰，此種落差不確定性是威嚇他人必須尊敬皇家。再則，宋代祖宗家法不殺士大夫的成規，讓徽宗之前的大不恭案件多處以流放，不少官員日後可復職，但這已是宋代優禮士大夫傳統下的嚴重刑罰。因此，徽宗違御筆責罰的實際執行，可說依循過往，但刑度的落差，並未減損大不恭罪的恐嚇威力。同理，徽宗時大不恭罪名繁多，實際執行例子相對有限，這絕不代表威嚇力減弱，反而突顯徽宗的君主身影，顯示皇帝專有的予奪在上權威與恩澤。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御筆進行詐騙。「其姦狀敗露，臣之所知者數人而已。乃若蹤跡詭祕，假詔命於州縣之間而事未發露者，又不知其幾人也」，[116]可見當時應有不少假冒御筆之類的物品流傳民間。

一般情況下，士庶百姓與大多數官吏要見到御用之物恐非易事，何況皇帝親筆字跡主要是為顯現權威、增重事體，頻繁出現，反失尊貴之意，故使用時多有制限。若有人拿出御筆真跡，因非尋常可見，人們多少疑信參半。但在此時，正如陸游（1125-1210）所說，「政和以後，斜封墨敕盛行」，[117]御筆文書異常的大量出現。加上大不恭罪威嚇力，讓人明白若不聽從御筆指示，恐會遭受重刑伺候。因此，就算有人對偽造御筆有所懷疑，恐怕也不敢明言，故使有心人能趁此心態，遂行姦惡得逞。

此外，徽宗親信之人也利用大不恭刑罰威嚇官民。政和八年五月御筆：「太湖及長塘湖石令朱勔取發，餘人不許爭占，如違，以違御筆論。」[118]朱勔（1075-1126）採辦花石綱之事已有累年，徽宗這時交由其主責。他和黨羽們卻用大不恭刑罰作為肆虐士庶百姓的辦事利器：

> 宣和間，朱勔挾花石進奉之名，以固寵規利。東南部使者郡守多出其門，如徐鑄、應安道、王仲閎輩濟其惡，豪奪漁取，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玩，即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志，而未即取，護視微不謹，則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撤屋決牆而出。人有一物小異，共指為不祥，唯恐芟夷之不速。[119]

雖然奉御筆負責蒐集花石，但徽宗是否授權朱勔等人可在民間動輒以大不恭刑罰逞威，恐嚇騷擾百姓，令人懷疑。不過在當時大不恭罪規定相

116 《宋會要》，刑法 2 之 72-73 載：「詐稱御筆於左藏庫公取金銀，有若開封王師旦者；詐奉御筆齎金字牌搔擾人民，有若濬州趙士誠者；有許紐折收贖產業，詐撰御筆手詔，如威德軍趙滂者」，可知「妄為命令」、「假詔命」所指是偽造御筆。

117 陸游，《老學菴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8，頁 106。

118 《長編紀事本末》，卷 128，〈花石綱〉，頁 19。

119 洪邁，《容齋隨筆．續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 15，〈紫閣山村詩〉，頁 103；《宋史》，卷 470，〈朱勔傳〉，頁 13684-136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當普遍，重罪遍布氣氛下，也讓人不敢多所質疑、反抗。

其間，太學生鄧肅（1091-1132）進詩諷諫朱勔「以花石綱媚上，東南騷動」，遭「放歸田里」。[120]而在包括濫用大不恭刑罰在內的種種虐民壓迫後，民變終被激起。宣和二年（1120）末，方臘（?-1121）起事於東南，狀況緊急下，確實不少體恤士庶的御筆下達，並用違御筆責罰督催行事。亂事平息之後，大不恭罪的重刑迫害卻捲土重來，違御筆責罰實際論處對象由少數官員擴及到士民百姓。

朱熹（1130-1200）外公祝確，乃世居歙州的富紳，三舍法施行時，為州學生，還被教授禮聘任學職人員。可是在方臘遭平定不久後，隨即受違御筆責罰威脅：

> 方臘之亂，郡城為墟。鄉人有媚事權貴者，挾墨敕徙州治北門外，以便於私。而所徙衙下潦漲，輒平地數尺，眾皆不以為便，將列其事以訴諸朝者餘二千人，而莫敢為之首，公奮然以身任之。其人忿疾，復取特旨，坐公以違御筆之罪。公為變姓名，崎嶇逃遁，猶下諸路，跡捕不置。如是累年，時事變更，羣小破散，然後得免。[121]

地方上有人為圖己利，透過權貴關係拿到御筆，不顧大家反對，堅持將州衙遷至城外地勢低窪之處。祝確身為眾人代表，挺身而出，卻落得被判犯違御筆重罪，嚴刑責罰。只好隱姓埋名，四處逃亡躲避追捕，以致家破人散。

這裡的權貴，恐非去相一年多的蔡京，徽宗寵信之宦者或快速晉升的近臣王黼（1079-1126）的可能性更高。原因出在御筆愈漸廣布後，宦官接觸御筆機會日增，[122]「事無巨細，皆託（御筆）而行，至有不類帝札者，群下皆莫敢言。繇是貴戚、近臣爭相請求，至使中人楊球代書，

120 《宋史》，卷 22，〈徽宗四〉，頁 405。

121 朱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允晨文化，2000），頁 4808。

122 藤本猛，〈直睿思殿と承受官—北宋末の宦官官職—〉，《東洋史研究》第 74 卷第 2 號（2015 年 9 月，京都），頁 83-115；古麗巍，〈空間、信息與制度：北宋後期內廷決策機制中的睿思殿〉（未刊稿），「中國古代信息溝通與國家秩序工作坊」宣讀論文（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2017 年 5 月 22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號曰『書楊』，京復病之而亦不能止矣」。[123]南宋時王明清也指出：「姦佞用事，賄賂關節，干祈恩澤，多以御筆行下，朱書其旁云：『稽留時刻者，以大不恭論，流三千里。』三省無所干預，大啟倖門，為宦途之捷徑。」[124]

用於督催軍政大事的違御筆責罰，變成催促執行「斜封墨敕」的工具，可說相當諷刺。南宋末劉克莊（1187-1269）亦言：「老蔡用事，患同列異議，始請細札以行之，初猶處分大事，既而俯及細微。後不勝多，至使小臣楊球、張補代書，謂之『東廊御筆』，汔成禍亂。」[125]甚至到宣和初蔡京仍居相位時，在其不能介入的場合，宦者已可任意下達御筆。[126]顯示隨御筆數量逐漸增多，宦官順勢掌握了主導，以重刑壓制，趁機牟利。[127]

取代蔡京掌政的王黼，與宦官關係更為密切。政和末年，其以翰林學士承旨改任尚書左丞，之後受徽宗寵信，一路高升，並與蔡京屢屢對抗，「時蔡京、王黼更秉政，植黨相擠，一進一退，莫有能兩全者」。[128]他繼蔡京任相後，廢除許多既有政策，積極拉攏宦者。蔡絛嘗言：

> 本朝宦者之盛，莫盛於宣和間。……梁師成者則坐籌帷幄，其事任類古輔政者。一時宰相執政，悉出其門，如中書門下徒奉行文書。……又當是時，御筆既行，互相抵排，都邑內外，無所適從。群臣

123 《宋史》，卷 472，〈蔡京傳〉，頁 13726。

124 王明清，《揮麈錄．後錄》，卷 2，頁 103。稽留御筆用大不恭論罪，當是政和以後之事，可見王明清認為的「崇、觀」說法有誤。

125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第 273-28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賜硯堂鈔本影印），卷 86，辛亥六月九日，頁 4。

126 藤本猛，〈北宋末期「御筆」撰寫之所——宣和殿及學士蔡攸〉，收入鄧小南、曹家齊、平田茂樹主編，《文書．政令．信息溝通：以唐宋時期為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408-451。

127 徽宗朝宦官所行惡事，可見王曾瑜，〈宋徽宗時的宦官群〉，《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 5 輯（2015 年 6 月，上海），頁 141-186。

128 《宋史》，卷 352，〈趙野傳〉，頁 111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有司大懼得罪，必得宦人領之，則可入奏，緩急有所主，故諸司務局爭奏，乞中官提領。是後大小百司，上下之權，悉繇閹寺。[129]

所述不無將過錯推到宦官、政敵身上之嫌，但在御筆、違御筆責罰可由宦者控制下，「當時大臣與梁師成書，顯稱門生，略無羞愧」的批評，[130]應非空穴來風。

蔡京長期執政結束後，違御筆責罰、大不恭刑罰的肆虐更形加劇。宦官李彥與王黼素來友好，宣和三年任大內總管後，藉取辦徽宗供奉物名義，恣意榨取民力，導致「農不得之田，牛不得耕墾，殫財靡芻，力竭餓死，或自縊轅軛間」。潁昌兵馬鈐轄范寥因不配合其行虐民惡事，被以「刊蘇軾詩文于石，為十惡」罪名，遭到停職。朝廷雖然「察其捃摭」，明知指控不實，李彥仍舊「亦令勒停」。而此處所指「十惡」，當是大不恭罪，由此可見宦官已能輕易陷人重罪。[131]

聯金滅遼軍事行動開始後，宣和四年（1122）九月，朝散郎宋昭上書勸諫北伐之事，王黼「大惡之」，處以「除名、勒停，廣南編管」重罰。[132]呂中對此嘗言：

> 通女真之始，即降御筆，天下師臣監司不許干預，違者謂之違御筆。至王黼，堅意取燕，又以違御筆之法不足以禁天下，有降旨妄議此事者必罰無赦。惟宋昭一人開陳禍福，遂至重竄。興師之日猶有必罰無赦之文，未足以杜人言也，於是詔以議者斬，而無一人敢言此事者矣！[133]

顯示聯金北征之事，違御筆責罰與其他重刑發揮共同嚇阻異議的作用。對照宋代優禮士大夫文化傳統，每逢重大國政醞釀與推行，多有官民士

129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 6，頁 109-110。

130 汪藻著，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錄箋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 15，靖康二年正月四日條，頁 1520。

131 《宋史》，卷 468，〈楊戩傳〉，頁 13664-13665。

132 《宋史》，卷 22，〈徽宗四〉，頁 405。

133 呂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卷 23，〈求直言〉，頁 38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宦願意挺身而出，建言時政。但此時在大不恭等重罪威嚇下，朝野反對意見明顯減少甚多。[134]

宣和五年（1123）四月，童貫、蔡攸率軍收復燕京，為穩定北方混亂局面，許多御筆下達，並以違御筆責罰督催執行。[135]此時徽宗躊躇滿志，但大不恭罪廣布的負面問題卻愈形嚴重。如當時一位丁姓道士：

> 得幸為侍晨道錄，自云晉公之孫。忽降御筆：「丁謂輔相真宗。逮仁宗即位，有定策之功。未經褒贈，可特贈少保。官其後五人。」[136]

他本想藉親近皇帝之機，獲得徽宗恩澤、賞賜，此實符合情理。但這件御筆卻犯了基本錯誤，不該用真宗朝奸相丁謂（966-1037）後人名義。如此離譜御筆，並非徽宗親筆的可能性很高，或許是出自某位對過往史實一知半解的宦者之手。吏部尚書盧襄（1076-1145）當面向徽宗上言：「使（丁）謂過可湔洗，則累朝敘卹久矣，獨至今乎？倘罪惡顯然，一旦褒錄，豈不駭四方之聽。」這事才被及時阻擋。

故在大不恭罪重刑氛圍籠罩下，御筆是否出自徽宗本意已無人敢過問，如此更增宦者弄權之機。此種失控情況，也表現在違御筆責罰的執行，即詔獄審理過程。

宣和六年（1124），薛昌宋監左藏庫，奉御筆要在兩日內提供步軍司所需物品，因對方領據沒有備齊，未交付全部物品。步軍司卻逕自上奏，要求用違御筆責罰論處左藏庫的延誤失職。御筆裁示成立詔獄，交由御史臺審訊。御史臺認為左藏庫雖無觸犯違御筆責罰，但未能督催步軍司提交領據，仍被判處輕罪杖刑。

---

134 違御筆責罰、大不恭刑罰只是北宋晚期言論禁錮的主因之一。當時士風衰敗，政治氣氛不佳，隱逸、奔競風氣盛行，亦是種種促因。見張邦煒，〈論北宋晚期的士風〉，《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7 卷第 2 期（2000 年 3 月，成都），頁 67-72。

135 如《宋會要》，食貨 45 之 5。宣和五年五月，「令呂淙、胡直孺、東南六路轉運輦運撥發司官，限指揮到，據未起斛斗數目躬親嚴緊催督，須管日近擁併相繼起發到京，其已起在路數目，亦仰催促。沿途經由州縣及催綱等官司，速行遞相趕發兼程前來，尚敢違慢，以違御筆論」。

136 王明清，《揮麈錄・後錄》，卷 2，頁 1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案件交由大理寺覆審，前後二次審理，起初維持原判，後來卻大逆轉，改判違御筆重罪。最後，聖旨下令要求步軍司應把案情矛盾點在一日內解釋清楚。突然間又有御筆下達，除戶部侍郎王義叔一人無罪外，其他涉案 18 名官員被判「除名」，即除去官員名籍，貶同庶民，7 名吏員也被施以脊杖重刑。薛昌宋本人亦同遭「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的嚴厲處罰。巧合的是，同年七月有詔：「應係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改正。」[137]雖不確定是否與本案直接有關，薛昌宋等人已無法上訴。

此後，該案相關人等經多次赦免，獲得減刑，但仍自認為是無辜受此重罪。本案為內侍梁平因故不能提領左藏庫，為宣洩一己之怒，借題發揮，將一件小失誤擴大成牽連數十名官吏的違御筆大罪。而張守於建炎年間任監察御史，替薛昌宋上言平反時提到：

> 臣竊謂違御筆為大不恭，大不恭為十惡，立法太重，靖康之間，臣僚固嘗論列廢罷。又況初非違犯，止以一時小人弄權而詔獄成案，一切不用，誣以十惡，濫孰甚焉。[138]

紹興初年薛昌宋已回任福建路轉運判官，[139]張守的辯護應有發揮作用。本案以詔獄方式審理，經御史臺、大理寺反覆問案，屬尋常程序，而宦官亦可擔任皇帝代表，監督詔獄。故內侍梁平「覈實，遂皆坐違御筆之罪」，不能因其以宦者身分參與判決，就逕認為違法。但從判決結果的反覆無常，到最後突然頒下御筆斷處重刑，徽宗本人對此等小案是否如此震怒，必欲多位官員去職？令人不免懷疑真是皇帝個人之意，抑或宦者居間弄權。

宣和六年十一月，王黼致仕，隔月蔡京第四次任相（參見表一）。蔡絛提到「宣和之初暨中間，宦人有至太保少保，節度使、正使承宣觀

137 《宋史》，卷 22，〈徽宗四〉，頁 414。

138 張守，《毘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5，〈辯正薛昌宋違御筆罪名狀〉，頁 72-73。

139 《宋會要》，職官 43 之 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察者比比焉。朝廷貴臣，又皆徭其門，遂不復有廟堂」，並稱「魯公（蔡京）則居家悔嘆，每至啜泣」。[140]此時宦者權勢更盛的情況，當非片面之詞。

而這時大不恭的重罪威脅，可說越來越大。如「程門立雪」的楊時（字龜山，1053-1135），經朝臣傅國華再三舉薦，以七十高齡奉御筆召入中央任秘書郎。胡安國（1074-1138）認為楊時此舉是鑑於朝局混亂而挺身諫言，「當時政事十餘條，此事他人不能言，而龜山獨能言之。又時然後發，所以尤可貴耳」。時人卻不甚認同胡氏此說，以為楊時是怕遭大不恭罪論刑，不敢違背御筆指示。對此，胡安國提出反駁：

> 世人之知龜山者甚多，而疑謗之者亦不少。……世人不察其用心之所在，知之者見其赴召，則曰此御筆也。夫違御筆者以大不恭論，自政和末年以來，已是海行指揮，豈可以此定賢者之出處？以其不可違而就召，假有論及申屠蟠，笑而不答之事，則又何辭以對？故龜山之赴召，非畏海行指揮，乃懼天下之人在塗炭之中，而有惻然不忍人之心，是以不屑去耳。[141]

從「海行指揮」來看，自政和晚期起，違御筆責罰與大不恭刑罰在人們心中造成普遍恐懼。爾後更因實際執行日益嚴峻、宦者利用責罰恐嚇威脅官民，以及案件審決結果偏重等情況下，到了宣和末年，大不恭罪的恐怖氣氛已是全面籠罩。當時有識之士已對政局不敢多言，無怪胡安國日後雖替楊時積極辯護，眾人仍多持懷疑態度。[142]

蔡京第四度任相不及五個月，再度去職，樓鑰對此嘗言：「比其再相，以至三入，寵任既不及舊。御筆一從中出，京亦不知所為。」[143]這

---

140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 6，頁 109-110。

141 朱熹，《伊洛淵源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48 冊，卷 10，〈答陳幾叟書〉，頁 13-14。

142 楊時女婿陳淵對此事未多所隱晦。陳淵，《默堂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9 冊，卷 17，〈又論龜山墓志中事．差市易務事始末〉，頁 7-8：「（宣和）六年國華又以前請未行再薦，遂以秘書郎召對，且御筆詔：若辭者坐罪。乃不克免。」

143 樓鑰，《攻媿集》，卷 71，〈蔡京自書竄謫元符黨人詔草〉，頁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無論是御筆、違御筆責罰，與蔡京已無太大關涉。宦者濫用大不恭罪情況日增，徽宗對於家僕的惡劣行徑，是否真如蔡絛所說「上亦覺其難制」，[144]有待商榷。宣和七年，程瑀任高麗使送伴使，見提舉人舡的宦官王珣「晝別敕，遇風逆水澁許調夫」，[145]違反原先有詔禁止「使者往返江、浙間，調挽舟夫甚擾」的規定，上奏彈劾，王珣則反奏程瑀違背御筆。淮南提舉潘良貴（1094-1150）奉命查核，認為王所言不實，宦者受到處罰。[146]可見徽宗在責罰執行上，仍有掌握。[147]

正當徽宗君權高漲之際，金人鐵騎南侵，情勢劇變。徽宗讓位欽宗（1100-1156），眾人對御筆、違御筆責罰的不滿很快爆發，要求廢除聲浪大起。欽宗即位下詔求直言，不久即順應臣民眾意，先於靖康元年正月下詔「應批降處分雖御筆付出者，並作聖旨行下」；三月因監察御史余應求上言歷述過去御筆亂象，欽宗再詔「今後聖旨不經三省、樞密院者，諸官司不許便行，並申中書省審奏，俟得旨，方許施行」，[148]大幅

144 蔡絛，《鐵圍山叢談》，卷 6，頁 109-110。

145 王珣是宦官的論證，見王曾瑜，〈宋徽宗時的諸局所錢物〉，《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1 卷第 2 期（2014 年 3 月，北京），頁 119。

146 《宋史》，卷 381，〈程瑀傳〉，頁 11742。胡銓，〈龍圖閣學士廣平郡侯程公墓誌銘〉，收入程敏政輯撰，《新安文獻志》（合肥：黃山書社，2004），卷 78，頁 9。

147 宦官在違御筆責罰氾濫時的惡劣行徑，難免令人懷疑徽宗在其中的掌控度。但從違御筆責罰的立法、裁罰輕重，主要掌握在徽宗手上，連蔡京都難有顯著作為的形勢下，無論其他朝臣或宦官的作為，皆難排除徽宗「予奪在上」的角色。再者，歷來相關研究，如張邦煒認為兩宋宦官絕無似唐朝、明代般強勢，重要原因為士大夫官員對他們的嚴厲批評，若無皇帝支持，宋代宦官難逃朝臣大力抨擊。藤本猛則指出，徽宗時期宦官權盛，但大體仍在徽宗掌握之中。因此，這些家僕憑藉違御筆責罰肆虐官民，徽宗是否毫不知情？或者他寬容以對？抑或暗中指使？皆不無可能。再就南宋對徽宗時期的記載觀之，亦不能排除為隱晦徽宗過錯，主以宦官卸責的可能性。故宦者弄權，除突顯徽宗予奪在上的姿態外，蔡京等朝臣對違御筆責罰束手旁觀，也讓皇帝的家僕們有較多機會介入御筆政治。見張邦煒，〈北宋宦官問題辨析〉，收入氏著，《宋代政治文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47-77；藤本猛，〈直睿思殿と承受官—北宋末の宦官官職—〉，頁 83-115。

148 《宋會要》，職官 1 之 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限縮御筆範圍。五月開封尹聶山又請，再命「昨以違御筆論者，並改作違制論」，[149]違御筆責罰、大不恭刑罰的擴張至此戛然而止。

此後受到違御筆責罰、大不恭罪危害之人，陸續要求平反：

> 應民間花木一經黃紙封記之後，或誤致損壞，則便以大不恭之罪加之，是何小人奸吏皆取富貴逸樂，而善人良民獨被困苦，其可不為大哀乎？……其因迕動、彥被罪者，許自陳訴。如潁昌府鈐轄范寥不應副李彥取竹，遂以寥將蘇軾詩文墨迹模勒上石，為十惡大不恭奏朝廷，必特勒停，顯屬無辜，亦乞改正。如此，則寬濫之獄得昭雪，亦足以感召和氣，消弭災愆。[150]

從「寬濫之獄」可知，大不恭罪執行從原先的寬鬆，日趨嚴竣，受害者逐漸增多。南宋之後，御筆雖仍存在，運用範圍遠不如徽宗朝，違御筆責罰罪名未再出現，大不恭罪範圍亦回歸既有律法規定。此後所見，則多為南宋朝臣、士人屢藉徽宗朝的御筆與違御筆責罰亂象，勸諫皇帝勿頻施御筆的記載。[151]

結　語

綜上所述，徽宗朝違御筆責罰的內容、演變與影響，實有許多不同於過往的理解。就刑度而言，違御筆責罰一開始僅以普通的違制罪論處，重刑威嚇效果並不明顯。提升至大不恭罪後，威嚇力大幅提高，成為督催御筆、阻卻異議之有效利器。此後，又出現「以大不恭論」、「以違御筆論」重刑規定，大不恭的罪名大為擴增，責罰對象也從主以官員推及士庶百姓。

---

149 汪藻著，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錄箋注》，卷 7，靖康元年五月十七日，頁 787。

150 汪藻著，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錄箋注》，卷 10，靖康元年八月十一日，頁 1013-1014。

151 南宋理宗時朝臣勸諫御筆的情況，可見楊宇勛，〈宋理宗與近習：兼論公論對近習的態度〉，《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6 期（廣州），頁 65-8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從立法層面觀之，違御筆責罰將過去屢遭臣下批評阻擋的內降，藉御筆之名，提升至比其他皇帝文書高的位階。大不恭罪的立法目的，即是處罰不敬皇帝之罪，而適用大不恭刑罰的許多規定，多是徽宗自身關切之事，亦成為宣示皇帝意志的重要工具。再從執行來看，雖然大不恭罪廣泛密布，起初受罰案件卻不多，徽宗個人態度當是關鍵。惟其身邊近臣和宦者在晚期卻屢用大不恭罪肆虐官民，雖責罰控制權始終掌握於徽宗之手，但御筆氾濫下，宦官可輕易接觸，故已不易區分是否出自徽宗親意。隨著危害日益擴大，違御筆責罰最終變成威力強、弊端多，讓人恐懼的著名惡法，招致猛烈抨擊。

以往研究多偏重蔡京與徽宗間的皇權、相權之爭，認為蔡京是御筆、違御筆責罰的獲益者。這些說法各有其理，但梳理蔡京領政期間與違御筆責罰的立法、發展過程，可知他雖參與其中，卻非最重要角色。而此種展現徽宗意志，擴張皇權的立法，久居相位的蔡京及其黨羽也不可能裝聾作啞，故徽宗及近臣間應有合意默契。而徽宗掌政 26 年期間，實行違御筆責罰長達 20 年，以大不恭論罪也有 15 年，故無論當政宰執是誰，責罰皆繼續擴張且無停止跡象，皇帝的主導性到後期越來越顯著。至政和晚期、宣和年間已主由徽宗及其親信掌控運用，蔡京至此可說淡出權力核心，隨波逐流。

違御筆責罰、大不恭罪在本質與名義上皆屬擴張皇權的規定，顯示在宋代君主獨裁局面下，權相固然存在，但其權力仍受制於皇帝的態度與授予。從違御筆責罰諸層面而論，範圍自窄而廣，刑度從輕到重，執行由寬鬆到嚴峻，在在展現徽宗身為皇帝「予奪在上」的姿態，可謂處於北宋君主獨裁的頂峰。但是，在種種制約機制無力制衡下，也造成相當腐敗景況，實為皇權加強後的明顯弊端。[152]倘非金人南侵，違

152 審查人指出，本文描述宋徽宗刻意主導御筆政治，強化違御筆罰則，轉為獨裁型君王，實與傳統認為徽宗喜任奸小、受蔡京長期蒙蔽的昏庸形象，有頗大差異。未來筆者會繼續從違御筆責罰的具體所涉內容出發，深入理解徽宗施行御筆政治的動力與企圖心，以及北宋君權在政治架構中的限制與突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御筆責罰、大不恭刑罰可能會有更大程度擴展，君主獨裁面貌或有另一番局面。

而正當宋徽宗看似超越先祖規制，達到君主獨裁之時，卻不幸正如現代俗諺所言「惡法亦法，是獨裁者的保護衣」，如同許多獨裁者一樣，下場極其悲慘。後世對御筆、違御筆責罰的厭惡與嚴厲批評，自有合理之處。

*本文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之研究成果。寫作與修訂期間，承蒙多位師長與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謹致謝忱。

（責任編輯：歐陽宣　石昇烜　校對：洪麗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王　稱撰，孫言誠點校，《東都事略》。濟南：齊魯書社，2000。
王明清，《揮麈錄》。北京：中華書局，1961。
朱　熹，《伊洛淵源錄》，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4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朱　熹著，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允晨文化，2000。
呂　中撰，張其凡、白曉霞整理，《類編皇朝大事記講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宋　綬、宋敏求同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李　燾撰，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
李　燾著，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11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李心傳著，徐規點校，《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
汪　藻，《浮溪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汪　藻著，王智勇箋注，《靖康要錄箋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
洪　邁，《容齋隨筆・續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徐　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徐自明撰，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張　守，《毘陵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張　栻，《南軒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6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脫　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點校本。
陳　均編，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
陳　淵，《默堂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陸　游，《老學菴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
曾敏行著，朱杰人標校，《獨醒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程敏政輯撰，《新安文獻志》。合肥：黃山書社，2004。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 宛苑別藏本。
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第 273-280 冊。臺北：臺灣商務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印書館，1967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賜硯堂鈔本影印。
樓 鑰，《攻媿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據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影印。
蔡 絛，《鐵圍山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3。
竇 儀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二、近人研究

丁義玨，〈宋代的御前文字〉。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9。
方誠峰，〈「文字」的意義：論宋哲宗親政時期的修史、編類章疏與看詳訴理文字〉，《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7 卷第 2 期，2010 年 3 月，北京，頁 96-104。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古麗巍，〈空間、信息與制度：北宋後期內廷決策機制中的睿思殿〉（未刊稿），「中國古代信息溝通與國家秩序工作坊」宣讀論文。北京：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2017 年 5 月 22 日。
王育濟，〈論北宋末年的「御筆行事」〉，《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1 期，濟南，頁 54-62。
王智勇，〈宋徽宗朝「御筆」與北宋後期政治〉，《宋代文化研究》2009 年第 2 期，成都，頁 594-604。
王曾瑜，〈北宋晚期政治簡論〉，《中國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北京，頁 82-87。
王曾瑜，〈宋徽宗時的諸局所錢物〉，《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51 卷第 2 期，2014 年 3 月，北京，頁 111-124。
王曾瑜，〈宋帝御集和御筆述論〉，《蘭州學刊》2015 年第 3 期，蘭州，頁 1-15。
王曾瑜，〈宋徽宗時的姦臣群〉，《中華文史論叢》2015 年第 3 期，上海，頁 1-46。
王曾瑜，〈宋徽宗時的宦官群〉，《隋唐遼宋金元史論叢》第 5 輯，2015 年 6 月，上海，頁 141-186。
王曾瑜，〈「指斥乘輿」罪的演變〉，《炎黃春秋》2015 年第 9 期，北京，頁 87-90。
王瑞來，〈論宋代皇權〉，《歷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北京，頁 144-160。
王瑞來，〈徽宗と蔡京—權力の絡み合い—〉，《アジア遊學》64「徽宗とその時代」，2004 年 6 月，東京，頁 34-44。
王瑞來，〈皇權再論〉，《史學集刊》2010 年第 1 期，長春，頁 3-25。
包偉民，〈宋徽宗：「昏庸之君」與他的時代〉，《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46 卷第 2 期，2009 年 3 月，北京，頁 54-62。
甘懷真，〈從唐代反逆罪看君臣關係的法制化〉、〈中國古代的罪的觀念〉，收入氏著，《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 313-347、363374。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
余春燕、夏松濤，〈試析宋代「內降」頒出的種類及原因〉，《貴州文史叢刊》2012 年第 3 期，貴陽，頁 15-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吳業國，〈講議司與北宋晚期政局〉，《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7 卷第 1 期，2010 年 1 月，成都，頁 94-98。
李　峰，〈太祖誓約「不誅大臣、言官」新論——兼與張希清、劉浦江等先生商榷〉，《史林》2012 年第 6 期，上海，頁 53-63。
李　健，〈北宋皇帝手詔研究〉。保定：河北大學碩士論文，2012。
周　佳，《北宋中央日常政務運行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胡俊成，〈律令、權力、言語——指斥乘輿罪考論〉，《研究生法學》第 31 卷第 4 期，2016 年 8 月，北京，頁 32-41。
金中樞，〈車蓋亭詩案研究〉，收入《宋史研究集》第 20 輯，頁 183-256。臺北：國立編譯館，1990。
張　禕，〈制詔敕劄與北宋的政令頒行〉。北京：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9。
張邦煒，〈論宋代的皇權和相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2 期，1994 年 4 月，成都，頁 60-68。
張邦煒，〈論北宋晚期的士風〉，《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7 卷第 2 期，2000 年 3 月，成都，頁 67-72。
張邦煒，〈北宋宦官問題辨析〉，收入氏著，《宋代政治文化史論》，頁 47-7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張其凡，《北宋中後期政治探索》。香港：文化藝術出版社，2005。
陳俊強、高梓軒，〈唐律十惡是否能以贖論〉，《法制史研究》第 31 期，2017 年 7 月，臺北，頁 243-269。
曹家齊，〈威權、速度與軍政績效——宋代金字牌遞新探〉，《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臺北，頁 67-100。
游自勇，〈墨詔、墨敕與唐五代的政務運行〉，《歷史研究》2005 年第 5 期，北京，頁 32-46。
黃寬重，〈秦檜與文字獄〉，收入氏著，《宋史叢論》，頁 41-7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楊小敏，《蔡京、蔡卞與北宋晚期政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楊世利，〈論北宋詔令中的內降、手詔、御筆手詔〉，《中州學刊》2007 年第 6 期，鄭州，頁 186-188。
楊宇勛，〈宋理宗與近習：兼論公論對近習的態度〉，《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6 期，廣州，頁 65-81。
楊建宏，〈略論宋代「內降」與國家權力的運行〉，《求索》2004 年第 11 期，長沙，頁 241-243。
劉亞君，〈北宋手詔研究〉。瀋陽：遼寧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13。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公文形態、政務運行與制度變遷》。濟南：齊魯書社，20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北京：三聯書店，2006。
鄧小南，〈掩映之間：宋代尚書內省管窺〉，《漢學研究》第 27 卷第 2 期，2009 年 6 月，臺北，頁 5-42。
鄧廣銘，〈宋史刑法志考證〉，收入氏著，《鄧廣銘全集・第九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
錢大群，《唐律疏議新注》。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潘　萍，〈宋代「違制」初探〉，《中國史研究》第 104 輯，2016 年 10 月，韓國大邱，頁 259-286。
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10。
戴建國，〈宋代詔獄制度述論〉，收入氏著，《宋代法制初探》，頁 246-263。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0。
戴建國，《宋代刑法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戴建國，〈熙豐詔獄與北宋政治〉，《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1 期，上海，頁 114-127。
薛梅卿、趙曉耕主編，《兩宋法制通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久保田和男，《宋代開封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小島毅，〈徽宗時代は何を示唆するか——アメリカにおける研究狀況から〉，《アジア遊學》64，2004 年 6 月，東京，頁 165-169。
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
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3。
中嶋敏，〈蔡京の當十錢と蘇州錢法の獄〉，收入氏著，《東洋史學論集》，頁 31-43。東京：汲古書院，1988。
平田茂樹，〈日本宋代政治史研究述評〉，收入包偉民主編，《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平田茂樹，〈日本宋代政治研究述評〉，收入氏著，林松濤、朱剛等譯，《宋代政治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平田茂樹，〈宋代の朋党と詔獄〉，收入氏著，《宋代政治構造研究》，頁 139-168。東京：汲古書院，2012。
林大介，〈蔡京とその政治集團—宋代の皇帝・宰相關係理解のための一考察—〉，《史朋》第 35 期，2003 年 2 月，札幌，頁 1-28。
德永洋介，〈宋代の御筆手詔〉，《東洋史研究》第 57 卷第 3 號，1998，京都，頁 1-68。
藤本猛著，胡鴻譯，〈崇寧五年正月政變——對遼交涉問題上徽宗與蔡京的對立〉，收入《日本中國史研究年刊》2009 年度，頁 29-6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藤本猛，〈北宋末期「御筆」撰寫之所——宣和殿及學士蔡攸〉，收入鄧小南、曹家齊、平田茂樹主編，《文書・政令・信息溝通：以唐宋時期為主》，頁 408-451。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藤本猛，〈妖人・張懷素の獄〉、〈封禪をめぐる徽宗と蔡京の關係〉，收入氏著，《風流天子と「君主獨裁制」——北宋徽宗朝政治史の研究》，頁 97-133、135-179。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4。

藤本猛，〈直睿思殿と承受官—北宋末の宦官官職—〉，《東洋史研究》第 74 卷第 2 號，2015 年 9 月，京都，頁 83-115。

Ebrey, Patricia. “Huizong’s Stone Inscriptions.” In *Emperor Huizong and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and the Culture of Politics*, pp. 229-27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0 (December 2017), pp.119-158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17.60.03

Monarchical Supremacy: Song Huizong's Imperial Brush Violation Punishment

Lee, Ju-chun*

Abstract

The Imperial Brush (御筆) rampant under the rule of Song Huizong (宋徽宗) caused significant impact in many respects. And, the punishment for violation of the Imperial Brush (違御筆責罰)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beginning, the punishment was a misdemeanor for violation of the system (違制). Soon afterwards, the punishment was changed to Ten Abominations of great irreverence (十惡大不恭) and was strengthened gradually, which reflected Huizong's will to show the power of the Emperor.

According to past studies, powerful official Tsai Ching (蔡京) was thought to have established and benefited by the punishment for violation of the Imperial Brush. However, the decision to implement the punishment was made by Huizong. Other officials and eunuchs nevertheless abused the punishment to intimidate people such that great harm was caused. After Huizong abdicated, the punishment was abolished. In the Southern Song, the Imperial Brush still existed, but the punishment was never reestablished.

Keywords: Song Dynasty, Imperial Brush, punishment for violation of the system, great irreverence, Song Huizong, Tsai Ching.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al University. 55, Hwa-Kang Road, Yang-Ming-Shan, Taipei 11114, Taiwan (R. O. C.); E-mail: lrj2@ulive.pcc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